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ACCX LIMITED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牽頭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按照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牽頭投資者須認購目標股份，而目標公司須向牽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目標股份，代價為4,371,428.56美元。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牽頭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戴先生；

(iii) 目標公司；

(iv) 目標集團之其他實體（「其他目標集團實體」），包括：

- a. AccX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AccX Tech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c. AccX Technology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John Jaime Nuñez Villanueva、Rhodora Etquibal Francisco及Alyssa Mae Marcos Lustria（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20%及15%；及
- d. Rexchang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戴先生、目標公司及其他目標集團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一名共同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已於股份認購協議之同日或在此前後，與戴先生、目標公司及其他目標集團實體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認購9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目標股份 : 25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牽頭投資者而不涉任何產權負擔，享有目標股份現時及日後附帶之所有權益，並在所有方面與目標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轉換基準計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以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入可能因下文「完成後事項」一節之段落所詳述之目標公司之僱員持股計劃而發行額外普通股後的經擴大股本，並可就下文「支付條款」一節所載牽頭投資者接納目標集團之進度而作出調整) 51%。

代價 : 牽頭投資者就認購目標股份而應付目標公司之總代價為4,371,428.56美元(可於牽頭投資者不接納項目進度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乃牽頭投資者、共同投資者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按其未來發展計劃所需之資金金額；(ii)戴先生領導於支付行業具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之卓越往績；(iii)東南亞蓬勃之經濟及零售市場活動；及(iv)下文「有關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預期有關交易之淨所得款項將用於(a)償付就目標公司之設立成本而取得之未償還貸款；(b)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包括用於營運資金及推廣及研究與發展開支)；及(c)目標集團之業務擴展，不論是透過收購任何人士或實體之任何股權或股份或透過自行設立其新業務。

支付條款：應付代價將由牽頭投資者按下列方式支付予目標公司：

- (i) 在首筆支付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情況下，於就有關交易簽署決定性之交易文件(包括股份認購協議、目標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為使有關交易生效所需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後支付代價之20% (「首筆支付」)；
- (ii) 在牽頭投資者合理接納項目進度之情況下，於作出首筆支付後1個月內再支付代價之20%；
- (iii) 在牽頭投資者合理接納項目進度及目標集團達成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之情況下，支付代價餘下之60%：
 - (A)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產品之累積已啟用服務用戶總數達到500,000個，而來自有關用戶之支付交易所產生之交易手續費總收入不少於800,000美元；或
 - (B) 達成(i)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s)開放目標集團之數碼銀行服務業務之系統、功能及綜合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將轉賬、查詢結餘及了解你的客戶(KYC)驗證等銀行功能整合於標準APIs，以供第三方公司直接使用該等銀行服務；及(ii)成功與最少一間外界支付公司整合有關APIs。

保證人之承諾： 戴先生、目標公司及其他目標集團實體（統稱「保證人」）須盡力促使目標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按牽頭投資者所接納之形式及內容修訂及重列之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在不影響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實體之正常運作之情況下，保證人承諾（其中包括）在完成前：

- (i) 繼續按持續經營原則經營其業務，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合約責任、支付及履行其到期債務、稅項及其他責任、維持與其現行狀況相符之資產狀況、保留其現有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服務，以及維持其與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之關係；
- (ii) 避免並且禁止目標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招攬、主動促使、回應、參與或鼓勵牽頭投資者以外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任何查詢或建議、或與該等人士討論或磋商、向該等人士提供任何非公開資料、或批准或授權進行涉及投資、購買股份或收購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實體或其重大資產之任何交易，或構成可替代有關交易或會妨礙或干涉有關交易之任何交易；及
- (iii) 避免在未經牽頭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按較牽頭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目標股份之估值更低之估值向任何人士發行可轉換成股本之任何股份或證券。

倘若目標公司於完成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該等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優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給予牽頭投資者之條款及條件，則牽頭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下列主要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由牽頭投資者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完成：

- (i) 各保證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直至完成時仍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具有同等效力及有效性，惟股份認購協議下所擬之任何變動除外；
- (ii) 目標公司及其他目標集團實體各自己取得完成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之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同意或牌照，以及目標公司及其他目標集團實體現有股東就任何反攤薄權利、優先購買權、認購權及有關發行目標股份之所有類似權利(如適用)授出之任何豁免；
- (iii) 完成目標集團之重組；
- (iv) 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前景、運作、物業、資產或狀況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牽頭投資者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

(vi) 目標公司正式採納按牽頭投資者所接納之形式及內容修訂及重列之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vii) 目標公司按股份認購協議重組董事會。

完成 : 目標股份之認購及發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早完成，無論如何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起計五個營業日之內，或於牽頭投資者與目標公司雙方同意之其他時間及地點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完成後事項 :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牽頭投資者及共同投資者提名。牽頭投資者及共同投資者亦有權提名其他目標集團實體的董事會之大部分董事。只要牽頭投資者及共同投資者合共持有目標公司之大部分股份，即繼續有權提名目標公司及其他目標集團實體的董事會之大部分董事。

於完成後，牽頭投資者就目標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之建議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對於目標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新證券亦有優先認購權。倘若有關發行之代價為零或低於在有關交易之目標股份認購價，則牽頭投資者之認購價須視為調整至與該代價相同，而目標股份數目須相應調整。

為激勵重要僱員在牽頭投資者及共同投資者注資後推動目標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目標公司擬於完成後為其管理團隊及對目標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有舉足輕重影響之若干重要僱員採納僱員持股計劃。於達致目標公司、牽頭投資者及共同投資者所協定之表現里程碑之情況下，將向計劃之參與者授出普通股購股權，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按轉換基準計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以及計入該等普通股後的經擴大股本）20%，按將由各方協定之價格歸屬。倘若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則根據上市規則或有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倘若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會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有關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會，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及根據市況擴大投資範疇以提升股東價值。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利用其在金融服務方面的經驗使其業務多元化，並把握東南亞金融市場的巨大機遇。

香港是世界級金融中心，有成熟而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和人才，作為一間建基於香港的上市公司，本公司相信可利用此等優勢投資及貢獻於東南亞市場。

目標集團主要在東南亞從事提供數碼支付服務之業務。董事相信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擁有相當高競爭力之金融科技實力、資源及於中國內地之豐富成功經驗，可以應用於東南亞。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對東南亞經濟和支付服務市場之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並相信有關交易作為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將有助本集團之業務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展至預期可產生額外收入來源之東南亞市場。管理層相信，有關交易可與本公司另一宗對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之收購產生強勁之協同效益，而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優良往績將有助推動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之數碼轉型。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及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牽頭投資者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以及證券經紀業務。

牽頭投資者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戴先生及其他目標集團實體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集團主要於東南亞從事提供數碼支付服務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AccXTech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XTech Limited則由獨立第三方戴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戴先生在快錢、新浪支付及微財富等不同知名支付服務供應商累積超過20年支付及金融科技行業經驗，並共同創辦中國知名數碼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維金。

AccXTech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AccX Tech Pte. Ltd.是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ccX Technology INC.是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John Jaime Nuñez Villanueva、Rhodora Etquibal Francisco及Alyssa Mae Marcos Lustria (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擁有65%、20%及15%。

Rexchange Limited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目標集團實體全部均主要從事提供數碼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目標集團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正式開展其業務營運，因此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亦無備存任何淨損益紀錄。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 |
| 「完成」 | 指 | 有關交易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牽頭投資者就認購目標股份而應付目標公司之總代價4,371,428.56美元，可予調整 |
| 「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除享有普通股之權利外更附帶下列權利：(i)按1比1之比例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權、(ii)反攤薄保障、(iii)清盤優先權、及(iv)股息優先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牽頭投資者」 | 指 |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戴先生」 | 指 | 戴庚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獨立第三方 |
| 「普通股」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具投票權普通股 |
| 「菲律賓」 | 指 | 菲律賓共和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牽頭投資者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就配發及發行目標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

| | | |
|--------|---|--|
| 「認購股份」 | 指 | 於完成時由牽頭投資者及共同投資者認購而向其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5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予調整 |
| 「目標公司」 | 指 | AccX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 |
| 「目標股份」 | 指 | 於完成時由牽頭投資者認購而向其配發及發行之25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予調整 |
| 「有關交易」 | 指 | 牽頭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目標股份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周文威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